###### 龙游县人民医院代120指挥中心采购救护车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YCG2025YX-003**

**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龙财采确临[2025]27号**

**项目名称：龙游县人民医院代120指挥中心采购救护车项目**

**采 购 人：龙游县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二五年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762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_Toc2890)**

[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3504)

[一、投标须知 11](#_Toc9260)

[二、招标文件说明 13](#_Toc32349)

[三、投标文件 14](#_Toc29383)

[四、开 标 16](#_Toc14530)

[五、评 标 16](#_Toc14490)

[六、中 标 17](#_Toc20843)

[七、合同签订 17](#_Toc21724)

[八、质疑与投诉 18](#_Toc23561)

[九、投标纪律要求 19](#_Toc23076)

[十、投标无效的情形 19](#_Toc6722)

[十一、其 他 20](#_Toc1956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2](#_Toc122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37](#_Toc291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4](#_Toc250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61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5年1月21日**

|  |
| --- |
| **项目概况**                                           龙游县人民医院代120指挥中心采购救护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CG2025YX-003

项目名称：龙游县人民医院代120指挥中心采购救护车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80000元

最高限价（元）：208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龙游县人民医院代120指挥中心采购救护车项目

数量:4辆

预算金额（元）：20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方式：投标人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5年2月21日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要求其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公告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人民医院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友钦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7212633

质疑联系人：胡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957047065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祝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7068335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69号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2025年1月21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龙游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0-7212633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友钦路1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祝女士项目联系方式：18367068335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龙游县人民医院代120指挥中心采购救护车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5YX-003) |
| 4 | 资金来源及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 | 财政资金（编号：龙财采确临[2025]27号） |
| 5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080000元。 |
| 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208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8 | 获取招标文件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9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0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1 | 询问与答复 |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在2025年01月26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如需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公告形式于2025年01月 27日17:00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
| 12 | 投标报价范围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货物款、装卸、运输、税金、保险、检测验收（含第三方检测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
| 1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采购活动流程 |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 17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1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事先须经采购人同意。 |
| 20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允许 |
| 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请自行前往踏勘，不统一组织】□组织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23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24 | 是否允许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25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1.交纳金额：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为合同价格的1.0%。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3.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4.退还条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 26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2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29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30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在线发送邮箱，一份； |
| 3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a.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951172785@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若因投标人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3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34 | 投标报价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报价处理。 |
| 3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或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6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澄清或修改内容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获取。 |
| 37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机构地点：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388 |
| 38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39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人：严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
| 4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21日9:30截止(北京时间)。 |
| 41 | 开标时间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1日9:30时(北京时间)评审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评标室2。 |
| 42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43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44 | 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及行业划分标准 | 1.项目属性：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2.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5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1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46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7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48 |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 | 1.提交时间：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2.邮寄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3.份数：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作为存档资料。 |
| 49 | 投标文件的效力 | 投标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电子投标文件，其次是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
| 50 | 免责声明 |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投标费用。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5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52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53 | 发布网址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54 | 政采贷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
| 55 | 其他事宜 | 1.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CA和加密的CA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2.CA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E3%80%82)）。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3.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 |

## 一、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购买单位。

2.2“投标人”系指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2.4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5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采购方式**

4.1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4.2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1. **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要求**

5.1小微企业

5.1.1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条件

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 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1.3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不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2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如发生转包的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当项目涉及专业设计时，如中标人无相应资质或其他技术原因不能自行设计时，由中标人选择分包单位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专业工程分包经采购人同意后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 **▲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8.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的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质疑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公布澄清，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组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的投标人。

10.3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10.4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5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微小差异。

1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1.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2.1** ▲**资格文件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2）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4）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3）

▲注：以上资格文件为通过式评审,如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2.2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2）▲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5）

（3）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4）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格式见附件7）

（5）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8）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9）

（7）车辆交接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8）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9）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

（11）供应商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十、评标细则及标准3.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12.3** **报价文件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1）

（3）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12）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4）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报价**

**13.1▲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13.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款。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1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 **投标文件格式**

14.1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4.2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15.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投标工具制作，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58.590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3%80%82%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8%A6%81%E6%B1%82%E8%BF%9B%E8%A1%8C%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加密和提交。

15.2▲**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A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资信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CA电子签章。

1. **备份投标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17.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3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14条、第15条规定。

## 四、开 标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 **开评标程序**

19.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方式：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19.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和资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3)现场公布资格审查和资信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系统上公开投标人报价并在评标室现场宣读。

(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并在评标室现场宣布。

19.3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评 标

1. **评标**

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六、中 标

1. **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3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1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的。

（6）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须符合法定家数。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4中标通知书

21.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4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七、合同签订

1. **合同签订**

2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合同备案**

25.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提出**

2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6.2提交的质疑函与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26.3投标人认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

1.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2. 对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5. 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6.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2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 29.2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 九、投标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0.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0.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0.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0.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30.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0.8将采购合同转包；

30.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0.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0.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0.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31.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1.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31.3 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31.4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31.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1.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

31.7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31.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1.9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31.10 标注“▲”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而发生偏任何一项缺失的；

31.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1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1.14投标报价漏项超过投标报价5%以上的或漏项超过2项及以上的，均属无效投标；

31.15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31.1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17 MAC地址相同；

31.18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

31.19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31.20资信技术得分低于资信技术总分60%的；

31.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十一、其 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额的60%计取，按各标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分段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32.2评审费按实结算，由采购人支付；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2.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项目联系人：祝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18367068335

公告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采购负压监护型救护车4辆（含车载急救设备）。总价包括：车身价、运费、随车急救设备、救护车改装费、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服务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等费用。

**二、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目的地 |
| 1 | 抢救监护型负压救护车 | 4辆 |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 2 | 技术资料 | 全套 |
| 3 |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技术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负压监护型救护车4辆 |
| 一 | 车辆基本要求 |  |
| 1.1 | 整车基本功能 |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和监护病人的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医疗舱整体应在功能和性能上具备一定的超前性，能够体现目前最新、最先进的技术理念，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 |
| 1.2 | 适应环境 | 投标车型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适合城市道路，社区通行及郊县崎岖道路，适应气温－35到60摄氏度之间。 |
| 1.3 | 产品公告 | 投标车型应具备国家发展改革委目录公告以及3C认证，能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
| 二 | 车辆技术要求 |  |
| 2.1 | 外形尺寸 | 5400mm≥长≥5300mm、2000mm≥宽≥1900mm、2450mm≥高≥2350mm |
| 2.2 | 医疗舱尺度 | 2800mm≥长≥2700mm、1750mm≥宽≥1650mm、1800mm≥高≥1700mm |
| 2.3 | 轴距 | ≥3300mm |
| 2.4 | 最高时速 | ≥170KM/h |
| 2.5 | 整备质量 | ≤2500kg |
| 2.6 | 总质量 | ≤3300kg |
| 2.7 | 发动机排量 | ≥1990ml |
| 2.8 | 发动机型式 | 前置（横置）、直列四缸、液冷、增压中冷、缸内直喷汽油机 |
| 2.9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2.10 | 额定功率 | ≥160kW |
| 2.11 | 最大扭矩 | ≥300N.m |
| 2.12 | 排放标准 |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VI标准。 |
| ▲2.13 | 变速器 | 5挡手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2.14 | 发电机 | 发电机为12V，功率为120AH以上。 |
| 2.15 | 制动系统 | 双管路液压制动、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
| 2.16 | 空调系统 | 控制：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
| 2.16.1 | 制热要求 | 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22摄氏度以上。 |
| 2.16.2 | 制冷要求 | 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7摄氏度以上。 |
| 2.17 | 其他配置 | 　 |
| 2.17.1 | 安全气囊：驾驶座应配有安全气囊。车窗：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应为可开启式玻璃窗。侧拉门：医疗舱右侧必须为大开度侧拉门。尾门：尾门要求对开式，可180度打开。踏板：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应安装伸缩式上车踏板。后视镜：后视镜为电动可调节后视镜。 |
| 2.18 | 外 观 | 1.车辆外观根据最终用户统一标准设计。2.所有标识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反光贴。 |
| 三 | 医疗舱及改装 |  |
| 3.1 | 医疗舱内饰防火性能 | 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 3.2 | 内饰材料 |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应全部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ABS复合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禁止使用板材拼接工艺，应符合GB/T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的环保要求。 |
| 3.3 | 内饰工艺 |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要求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使医疗舱更加易清洗易消毒，功能集成度高。 |
| 3.4 | 内饰及结构件 | 医疗舱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并应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
| 3.5 | 医疗舱结构 | 　 |
| 3.5.1 | 地板 | 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塑胶地板。 |
| 3.5.2 | 中隔墙 | 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
| 3.5.3 | 操作平台 | 应位于医疗舱左侧，采用ABS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操作平台下面为电器柜及医疗器械柜，可根据用户实际要求布置。 |
| 3.5.4 | 药品柜 | 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应采用ABS复合材料与高分子板材相结合制作而成，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 |
| 3.5.5 | 辅料柜 | 应位于医疗舱顶部两侧以及中隔墙上方，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等辅料，辅料柜数量不少于6个。 |
| 3.5.6 | 器械平台 | 应位于左侧中部，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
| 3.5.7 | 医生椅 |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GB15083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的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
| 3.5.8 | 柜式床 | 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坐二人（带安全带），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座椅的座垫、靠背表面无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安全带装配牢固、耐用、可靠。 |
| 3.5.9 | 氧气瓶柜 | 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并可放置2个10升氧气瓶的空间。 |
| 3.5.10 | 集成内顶 | 集成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与一体，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其设计合理方便医护人员开展抢救工作。 |
| 3.5.11 | 污物桶 | 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 |
| 3.5.12 | 医疗舱车窗 | 医疗舱至少有2个车窗，至少1个可开启，车窗材料符合车辆有关规定。 |
| 3.5.13 | 安全扶手 | 医疗舱的上、下车门处、顶部应安装扶手，确保人员安全。 |
| 3.6 | 电控系统 | 　 |
| 3.6.1 | 控制电路 | 应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高清液晶屏显示，防水薄膜开关操作，且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 |
| 3.6.2 | 附加电瓶 | 应为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65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修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
| 3.6.3 | 逆变器 |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输入，输出为220V、不小于600W纯正弦波电源。用电安全：220V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
| 3.6.4 | 供电要求 |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不小于600W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两只、220V电源插座四只、5V USB插座两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
| 3.6.5 | 安全保护 |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
| 3.6.6 | 备份控制电路 | 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
| 3.6.7 | 驾驶室配电 | 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以便于加装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
| 3.6.8 | 外接充电 | 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10M。 |
| 3.7 | 车载担架系统 |
| 3.7.1 | 自动上车担架 |
| 3.7.1.1 | 带有自动收折功能，上下救护车均可实现单人操控的转运担架。 |
| 3.7.1.2 | 主体框架结构设计，采用铬钢合金材质，亮黄色外喷漆，警示醒目。 |
| 3.7.1.3 | 采用顺应性悬挂系统，稳定性高。 |
| 3.7.1.4 | 分叉型前腿、分叉型弧形后腿，加强担架的吸震与负载能力，弧形弯腿作为担架折叠后的支撑点，减少对救护车地面的损伤。 |
| 3.7.1.5 | 担架各部位的连接采用尼龙装置，增加各部件的灵活性，提高稳定性及安全性。 |
| 3.7.1.6 | 担架运行平稳，抗颠簸性强，四轮采用航空轮胎技术，碰撞时具有吸震补偿的效果。车轮直径≥190mm，双后轮360°转向，自带刹车装置，收折后具有自动收折回位功能。 |
| 3.7.1.7 | 两折三段式床垫，采用高频焊接技术，增大病员的接触面积，舒适度高。外部材料采用Spentex®®塑胶材料（专利设计，具有防火，耐腐蚀的特点）。 |
| 3.7.1.8 | 承载式担架背板，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整病员体位，九种模式可调；头部及上半身位置，0~75度可调，脚部0-15度可调。 |
| 3.7.1.9 | 担架背板采用一次模压成型材料，安装于担架金属主体结构之上，病人床垫之下，可以避免骨折病人在转运过程中的二次伤害；需要时，可以直接在担架上进行心肺复苏。 |
| 3.7.1.10 | 收折后的担架，床面高度≤400mm；四点对称的支撑轮，提高担架抗车辆颠簸能力，病人舒适度高。 |
| 3.7.1.11 | 担架采用通过10G测试的一体式固定装置，最大程度避免担架床在车内的横向移动，在提高担架安全性的同时提高病人的舒适性。 |
| 3.7.1.12 | 担架打开时前后轮之间轴距≥1030mm，保证担架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 |
| 3.7.1.13 | 担架尺寸：长度≥1970mm、宽度≥570mm |
| 3.7.1.14 | 自身重量：≤38KG |
| 3.7.1.15 | 载重能力：≥170KG |
| ★3.7.1.16 | 出具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自动上车担架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3.7.2 | 碳纤维铲式担架 |
| 3.7.2.1 | 尺寸：长≤1637mm，宽≤437mm，高≤67mm，最大长度≥2010mm; |
| ▲3.7.2.2 | 自重≤4kg，可有效降低急救人员工作强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3.7.2.3 | 担架两端具有卡扣装置，可分离为左右两部分。 |
| 3.7.2.4 | 最大可载重 G:≤260kg.适用于不同体重病人，甚至超重病人，满足急救特殊使用需求。 |
| ★3.7.2.5 | 担架材质：投标时需提供航空级碳纤维材料资质或证书，耐腐蚀、耐重压，强度好、重量轻；碳纤维具有优良的强度和刚性，碳纤维约比铝合金刚性高1倍、强度3倍多；是一种高度可靠的材料，即使在恶劣的条件下其特性长期稳定。适合各种恶劣环境下使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3.7.2.6 | 固定带为尼龙材料制成，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 |
| 3.7.2.7 | 可在原地固定病人。 |
| 3.7.2.8 | 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可将病人铲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 |
| 3.7.2.9 | 担架一端（脚部）采用窄框架结构。 |
| 3.7.2.10 | 使用寿命：≥8年。 |
| 3.7.2.11 | 满足医学影像要求：X光，CT，核磁共振。 |
| 3.7.2.12 | 耐温：-40℃至 180℃ |
| 3.7.2.13 | 出具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自动上车担架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3.8 | 警示系统 |  |
| 3.8.1 | 警灯 | 三段式内嵌式警灯，内部安装超高亮度LED警灯，整体美观大方，流线型设计，视觉冲击力与整体造型与基础车融为一体，警示角度范围大，效果好；左右中部各安装蓝色方形LED警示灯，左右后部安装蓝色菱形LED警示灯，车身后部配有长条型尾翼集成警灯。 |
| 3.8.2  | 警报器 | 分体式手柄控制器，多档调节，由驾驶室控制，并符合GB8108规定。 |
| 3.9 | 供氧系统 | 　 |
| 3.9.1 | 氧气瓶 | 救护车应可放置2瓶10升铝合金氧气瓶，带高压减压阀及不锈钢固定装置。 |
| 3.9.2 | 氧气管道 | 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采用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
| 3.9.3 | 湿化瓶 | 即插即用湿化瓶。 |
| 3.10 | 换气系统 | 隐藏式下排风，带初级过滤装置，车厢内换气次数可达20次/小时。 |
| 3.11 | 杀菌系统 | 应配备长条型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可达10m3 ，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定时控制。 |
| 3.12 | 照明系统 | 　 |
| 3.12.1 | 工作灯 | 应配有LED平板光带，光线均匀、柔和，考虑病人直视的舒适性。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为不小于300lx，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
| 3.12.2 | 专用射灯 | 应配有专用射灯2组，LED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
| 3.12.3 | 后照灯 | 应采用大功率LED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10米。 |
| 3.12.4 |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 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
| 3.13 | 输液固定器 | 在担架车上方应装有输液架以及输液泵固定支架。 |
| 3.14 | 通讯系统 |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GPS天线的空线孔。 |
| 3.15 | 其他 | 车载终端（适用于浙江省急救系统，含北斗定位，含接口费）、3路摄像头，车载路由器 |
| 3.16 | 负压系统 | 1.过滤组件：具有三重过滤，过滤效率达到99.995%以上，并且中效滤网具有活性碳性能；2.风机组件：配备大叶轮内转子离心风机，风机功率≥200W，通风量≥350m3/h，具有风压高，风速高，低噪音，高寿命等特点；3.控制组件：具有负压监检、显示和异常报警功能；4.杀菌组件：具有双重杀菌功能（包括紫外线消毒和臭氧杀菌），臭氧产生量：≥2g /h，臭氧可单独关闭,微生物净化效率≥87%，微生物净化能效：1.4m3（h.w）；5.负压控制：控制面板集成，前、后舱控制，可负压数值显示，负压调节范围在-40pa~-10pa之间。负压显示范围：-200Pa~0Pa；6.负压装置尺寸≥485mm\*320mm\*250mm；7.负压装置标准：需满足GB/T34012-2017《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GB/T6165-2021《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 效率和阻力》标准。 |
| 四 | 车载设备 |
| 4.1 | 除颤监护一体机4台 |
| 4.1.1 | 重量：≤4.6kg（标配，含电池） |
| ★4.1.2 | 彩色电容触摸屏≥9英寸,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1.3 |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
| 4.1.4 |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36s |
| 4.1.5 |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12导ECG、呼吸、血压、血氧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
| 4.1.6 |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 ▲4.1.7 | 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1.8 |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J |
| 4.1.9 |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
| 4.1.10 |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
| 4.1.11 |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
| 4.1.12 |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
| 4.1.13 | 可选配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20 AHA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
| 4.1.14 | 提供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
| 4.1.15 | 配置12导静息分析功能，支持多份心电分析报告同屏对比查看，帮助医护人员快速发现异常 |
| 4.1.16 | 可选配监护功能：有创血压、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 |
| 4.1.17 | 可选配病情严重程度筛查评分工具，如Glasgow昏迷评分、早期预警评分等 |
| 4.1.18 | 支持病人生命体征实时传输和12导报告远程发送。可选配内置5G模块。 |
| 4.1.19 |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
| 4.1.20 | 配置110mm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6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
| 4.1.21 | 可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 ★4.1.22 |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55（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1.23 |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1.5米跌落冲击，带包可承受3米跌落冲击 |
| ★4.1.24 |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C-55°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kPa～106.2kPa（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1.25 | 为了有更好的售后服务，投标时需出具该产品厂家或代理商授权书 |
| 4.2 | 车载呼吸机4台 |
| 4.2.1 | 用于院外或院内的幼儿、儿童、成人患者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
| 4.2.2 | 气动电控型 |
| 4.2.3 | 屏幕≥2.4 TFT彩屏 |
| 4.2.4 | 具备中文语音智能导航操作和报警功能 |
| 4.2.5 | 主机上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幼儿、儿童及成人模式 |
| 4.2.6 | 呼吸模式：IPPV、A/C等 |
| 4.2.7 | CPR功能，心肺复苏指导和自动通气 |
| 4.2.8 | 主机重量: ≤1.4kg |
| 4.2.9 | 工作压力:2.7 ～ 6.0bar |
| 4.2.10 | 吸呼比: 1:1.67 |
| 4.2.12 | 氧气浓度：60%和100%，2档可调 |
| 4.2.12 | 每分钟呼吸流量（MV）：3-20L/min可调，8档可调 |
| 4.2.13 | 呼吸频率：5～40bpm，10档可调 |
| 4.2.14 | 触发压力：-2mbar |
| 4.2.15 | 气道压力：20～60mbar |
| 4.2.16 | 监测指标：窒息报警，电池电量，气源压力等 |
| 4.2.17 | 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状态、实时气道压力、平均气道压力、峰值气道压力等状态 |
| 4.2.18 | 可选配一体化负压吸痰、面罩供氧功能 |
| 4.2.19 | 配备专用急救包转运平台，可手提、单肩背，包可直接固定于急救车或担架床上 |
| 4.2.20 | 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使用≥10h，并且有在线充电使用功能 |
| 4.2.21 | 防水保护等级:IPX4 |
| 4.3 | 心肺复苏机1台 |
| 4.3.1 | 符合最新AHA和ERC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关于心肺复苏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 |
| ★4.3.2 | 按压技术：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CPR更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3.3 | 按压频率110次／分钟 |
| 4.3.4 | 按压深度在50MM |
| 4.3.5 | 按压释放比1:1 |
| 4.3.6 | 按压通气模式包括：连续按压模式， 30:2模式， CPR联动模式 |
| 4.3.7 | 30:2模式下，30次按压后，2次通气停顿时间≤3秒 |
| 4.3.8 | 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窗口，可实时显示实际按压深度 |
| 4.3.9 | 最大工作倾斜度：≥60°，在主机工作倾斜度范围内工作状态下，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
| 4.3.10 |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
| 4.3.11 | 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60分钟 |
| 4.3.12 | 电池最大充电时间：≤2小时 |
| 4.3.13 | 外部交流电源：可接220V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
| 4.3.14 | 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15分钟 |
| 4.3.15 | 环境试验应符合GB/T 14710-2009中气候环境试验II组，机械环境试验II组的规定 |
| 4.3.16 | 运输试验、电源电压适应能力试验应分别符合GB/T 14710-2009的规定 |
| 4.3.17 | 车载运行性能：在三级公路、行驶速度40km／h，运行200km状态下，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以满足长距离转运期院外急救的使用需求 |
| 4.3.18 | 具有USB接口,用于软件维护与升级 |
| 4.3.19 | 具有≥16G内存  |
| 4.3.20 | 心肺复苏机能与呼吸机进行蓝牙连接，实现按压与通气同步联动 |
| ★4.3.21 | 采用硬质背板绑带一体化设计，便于快速安装固定病人，缩短准备时间，提高心肺复苏抢救质量。（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3.22 | 通过航空适航RTCA DO 160G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3.23 | 通过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标准》 |
| 4.3.24 | 防水防尘等级：IP44 |
| 4.3.25 | 通过跌落试验：跌落高度1.5米，6个面各跌落1次 |
| 4.3.26 | 为了有更好的售后服务，投标时需出具该产品厂家或代理商授权书 |
| 4.4 | 输液泵4台 |
| 4.4.1 | 数字键盘快捷输入； |
| 4.4.2 | 手提式设计,手柄上装有运行状态灯，远处可观察机器状态； |
| 4.4.3 | 双屏幕设计：数码管显示主要参数速度，液晶屏显示速度、预置量、累积量、输液器品牌、输液器规格、输液模式、压力档、压力动态显示； |
| 4.4.4 | 两种报警方式：液晶屏文字显示报警事项、运行指示灯红色闪烁、同时带有声音提示； |
| 4.4.5 | 泵内带有夜间照明传感器窗口； |
| 4.4.6 | 输液模式：流速模式、点滴模式； |
| 4.4.7 | 速率：1-1500ml/h(每级0.1ml/h,100ml/h以上每级1ml/h)； |
| 4.4.8 | 阻塞报警阀值10档可调：高900±200mmHg、中500±100mmHg、低100±50mmHg，中间8档阶梯可调； |
| 4.4.9 | 报警提示：超时、输液器未校准提示、管路阻塞、管路气泡、泵门未关闭、输液完毕、KVO完毕、点滴传感器异常、网电中断、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速度超限、系统出错； |
| 4.4.10 | 止液夹具有自锁功能，方便安装输液器； |
| 4.4.11 | 直接在液晶屏上可查询1500条历史输液信息，显示输液日期、开始时间、停止时间、速度、预置量、累计量、报警状态相关输液过程； |
| 4.4.12 | 具备智能脉动补偿功能，点滴滴数检测功能，整机防溅水设计。 |
| 4.5 | 注射泵4台 |
| 4.5.1 | 具有注射器品牌标定功能，适配所有品牌注射器； |
| 4.5.2 | 具有注射器规格和安装状态指示灯，显示安装和注射状态； |
| 4.5.3 | 使用“爪式可开启”机构的注射器推杆； |
| 4.5.4 | 自动识别10ml、20ml、30ml、50ml注射器规格，注射速率：10ml：0.1ml/h—400ml/h， 20ml：0.1ml/h—600ml/h， 30ml：0.1ml/h—900ml/h，50ml：0.1ml/h—1500ml/h； |
| 4.5.5 | 注射精度：≤±2% （泵本身机械精度≤±1%； |
| 4.5.6 | 具有三档阻塞报警阀选择：高800±200mm汞柱、中500±100mm汞柱、 低300±100mm汞柱； |
| 4.5.7 | 具有“管路阻塞”、“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注射器压杆安装错误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电源线脱落报警”、“速率超范围”、“系统出错报警”、“遗忘操作报警”、“输液量等于限制量”等报警； |
| 4.5.8 | 注射中调速功能：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可以调整注射速度； |
| 4.5.9 | 延长管脱落报警功能：在注射过程中，能够检测延长管或者针头脱落，并10s报警提示，提高安全性； |
| ★4.5.10 | 残余报警距离调整具有三种模式：“距离模式”、“时间模式”、“容量模式”（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5.11 | KVO速度可设置：可根据不同的针筒规格设置KVO速度，KVO速度默认为0.5ml/h；10ml规格的注射器的KVO速度范围为0.1~1ml/h；20ml、30ml和50ml的KVO速度范围0.1~5ml/h； |
| 4.5.12 | 紧急断电报警功能：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被拔掉，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3分钟报警，更安全； |
| 4.5.13 | 双色系设计，不同通道对应不同颜色； |
| 4.6 | 婴儿、儿童、成人复苏器各4套 |
| 4.6.1 | 硅胶复苏器是一种自充气手动复苏器，适用于需要全部或间歇通气支持的病人。通气可在提供或不提供补充氧气的情况下实现。 |
| 4.6.2 | 硅胶复苏器提供正压通气，并且可以在自主呼吸的情况下采用面罩或者人工气道。 |
| 4.6.3 | 适用于2.5公斤以下的病人（婴儿）、适用于2.5-25公斤之间的病人（儿童）适用于25公斤以上的病人（成人）。 |
| 4.6.4 | 硅胶物料使复苏球容易再胀起来。 |
| 4.6.5 | 对肺部顺应性异常敏感，帮助减低膨胀的危险。 |
| 4.6.6 | 综合的输入口/储氧袋阀门，让氧气易于传递。 |
| ★4.6.7 | 带有压力调节阀防止压力过大。（该条款适用于婴儿复苏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6.8 | 易于装配/折叠，方便清洁和再次使用。 |
| 4.6.9 | 可拆解：人工呼吸器各部件连接处能够组装和拆解。 |
| 4.6.10 | 婴儿复苏器通气囊容量≥240ml、儿童、成人复苏器通气囊容量≥1600ml。 |
| 4.6.11 | 一次性储氧袋更加安全卫生，婴儿复苏器容量≥600ml，儿童、成人复苏器容量≥2600ml。 |
| 4.6.12 | 可手动清洁，也可用自动清洗机或消毒柜进行清洁（储氧袋除外）。 |
| 4.6.13 | 除储氧袋外，其他部位均可进行高水平的消毒。 |
| 4.6.14 | 面罩特点： |
| 4.6.14.1 | 提供2种型号面罩，适用不同病人：0/0号，0/1号；（该条款适用婴儿复苏器）整体的面罩提供较好的覆盖，而且较容易清洁；即使手比较小仍可紧握；软套确保封密和让病人舒适；面罩十分耐用，极具经济效益；在面罩有封密困难时，独特的多功能面罩盖子提供附加的支持，多功能面罩盖子上的钩扣可让急救员对病人用带固定面罩，具有可选配的头部固定带。（该条款适用于儿童、成人复苏器）面罩和盖子都可再次使用。 |
| 4.6.15 | 不含乳胶。 |
| 4.6.16 | 为了有更好的售后服务，投标时需出具该产品厂家或代理商授权书 |

**四、▲配套设备**

1.车载担架系统4套（含自动上车担架+碳纤维铲式担架）；

2.除颤监护一体机4台；

3.车载呼吸机4台；

4.心肺复苏机1台；

5.输液泵4台；

6.注射泵4台；

7.婴儿、儿童、成人复苏器各4套；

8.每辆车含车载终端（适用于浙江省急救系统，含北斗定位，含接口费）、3路摄像头，车载路由器；

9.急救箱4个；

10.所有配套医疗设备质保2年，车载终端质保1年。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龙游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投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专利权和产权担保

（1）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报价方式

报价：含车身价、运费、服务费、随车急救设备、救护车改装费、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等费用。

4、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5、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5.1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质保期基础车部分3年或6万公里具体按厂家质保手册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必须上门或者出具详细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生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5.2质保期外提供精密检修服务。若发生故障，以报修电话或传真为准，中标供应商应在72小时内响应，尽快恢复物品的正常运行；

5.3安装时，对终端用户进行培训，包含:操作数名、注意事项、日常保养、报警修复等；

5.4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出具针对此项目的所投车辆生产厂家的汽车经销商授权（车辆生产厂家直接投标的，可不用提供）。如中标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

5.5其他售后服务：提供保修期内每年至少两次巡视、保养与检测，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6.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龙游县人民医院代120指挥中心采购救护车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分项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三、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四、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交付说明：在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甲方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厂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五、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质保期基础车部分 年或 万公里具体按厂家质保手册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小时响应， 小时内必须上门或者出具详细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5.2质保期外提供精密检修服务，确保 年内物品配件的稳定供应。若发生故障，以报修电话或传真为准，乙方应在 小时内响应，尽快恢复物品的正常运行；

5.3安装时，对终端用户进行培训，包含:操作数名、注意事项、日常保养、报警修复等；

5.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需出具针对此项目的所投车辆生产厂家的汽车经销商授权（车辆生产厂家直接投标的，可不用提供）。如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

5.5其他售后服务：提供保修期内每年至少两次巡视、保养与检测，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6.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九、包装和运输（货物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检验和验收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如下： （特别说明：请参考采购文件要求。）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交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为合同价格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3.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4.退还条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

十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龙游县，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廉洁购销条款

1.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2.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乙方产品的选择权,不得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

3. 乙方指定作为合同代表洽谈业务。合同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 乙方如违反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次遵照乙方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法》等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壹 份。

5. 合同签署地： 浙江省龙游县

|  |  |
| --- | --- |
| 甲方（盖章）：龙游县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友钦路1号龙游县人民医院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
| 合同鉴证方：鉴证日期：2025年 月 日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6.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评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

括：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系统上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

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系统上及开标现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如有），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2.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资信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提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报价部分（30分）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08万元，评标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最终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0-30分 | / |
| 商务资信分（32分）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品牌救护车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相关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性 | 投标人所投车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车辆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0分，标“▲”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标“★”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0.05分，扣完为止。注：标“★”须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资料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0-30分 | 客观分 |
| 技术分（38分） | 车辆性能 | 1）车辆的先进性情况。包括车辆主要部件性能指标优劣、配套部件性能指标优劣：要求主要部件内容完整、技术指标搭配合理，配套部件内容完整、技术指标搭配合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车辆先进性情况说明的不得分。备注：主要部件指底盘、发动机、车身、电气设备和轮胎；配套部件指发动机配件、传动系配件、制动系配件、转向系配件、行走系配件、电器仪表系配件、汽车灯具。2）使用寿命长短情况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要求车辆使用寿命时间长、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既往同种车辆使用寿命长短情况及相应的保障措施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3）车辆稳定性情况包括车辆使用故障率低，维修保养频率低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要求车辆使用故障率低、维修保养频率低、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既往同种车辆稳定性情况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4）车辆可靠性情况包括车辆连续作业时间长度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要求车辆连续作业时间长、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既往同种车辆可靠性情况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4分 | 主观分 |
| 车辆交接验收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接验收方案进行评议：要求交接验收方案有明确的内容及流程，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明确可执行，本项最高得6分；无交接验收方案不得分。交接验收内容指供货时甲乙双方需要为交车时的准备工作和车辆验收时乙方需要提供的车辆技术规格和要求（及车辆技术指标）的证明资料及验收的流程步骤。 | 0-6分 | 主观分 |
|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内容进行评议，包括培训时间安排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培训人员是否齐全、培训次数是否合理、培训场地安排是否合理进行打分（0-8分）。 | 0-8分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便捷性及相应的措施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响应时间合理、及时进行打分：售后服务内容完整齐全、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且相应的措施合理有效、售后服务便捷性措施合理的最高得7-8分；售后服务内容较为完整、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且相应的措施合理有效、有售后服务便捷性保障措施的最高得4-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但尚不影响履约的最高得1-3分；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0-8分 | 主观分 |
| 质保期承诺 | 基础车部分3年或6万公里具体按厂家质保手册执行，医疗舱部分3年或6万公里，承诺每增加1年（4年或8万公里）得1分，（5年或10万公里）得2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主观分 |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超范围经营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5. 本招标文件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8. 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

**十三、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龙游县人民医院代120指挥中心采购救护车项目****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编号： LYCG2025YX-003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 投标人客观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页码 | 得分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投标人信息 |
| 投标人名称 |  |
| 联合体 | 是□ 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私营□ 事业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人员情况 | 项目经理: 电话： |
| 高级职称人数: 人，中级职称人数: 人，初级职称人数: 人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资质 |  |
| 备注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固定电话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龙游县人民医院：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书**

致：龙游县人民医院：

我方（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龙游县人民医院代120指挥中心采购救护车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5YX-0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八）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4)投标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4)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5**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6**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价格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7**

**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详细的产品清单及货物简要说明（注明品牌型号及具体参数）；

3.提供能详细描述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性能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1 | 供货期 |  |  | 对于商务条款的任何负偏离，直接作无效标处理。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货币形式：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货期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形式：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报价说明：

1）本项目价格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2） 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送（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所有费用。

3） 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